**陸委會：簽署兩岸投保協議及兩岸海關合作協議，為ECFA後續議題推動建立良好基礎**

* 日期:2012-08-18
* 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102799&ctNode=5649&mp=1

陸委會新聞稿編號第062號

陸委會今(18)日下午於嘉義伏龍宮舉辦廟口宣講活動，由聯絡處盧處長向地方鄉親說明兩岸4年多來已舉行的8次「江陳會談」之成效，並說明最新簽署之「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及「兩岸海關合作協議」內容，這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後續談判中最早完成簽署的議題，為ECFA後續議題的推動奠定良好基礎。

盧處長表示，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，對大陸台商或台灣相關產業均會帶來好處。首先，投保協議為直接或間接赴大陸投資的台商帶來更多的保障，連帶保障與台商相關之台灣產業利益，過去台商所作的投資受到保障，這些保障也適用於所有產業，達到「投資保障全面化」；其次，雙方主管部門將依投保協議建立聯繫平台與溝通管道，可以直接對台商在大陸投資遇到的問題進行瞭解與協處，落實「投資保障制度化」；再者，投保協議簽署後，推動投資法規透明化及權益保障相關作法，有助於「投資環境健全化」，不但對台商事業發展有幫助，也可以進一步吸引外商來台投資，有助台灣經濟發展，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。此外，在投保協議中針對各界關注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部分，已在第三條投資待遇中，以專款明定對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，例如台商因人身自由受限，大陸相關部門應於24小時內通知家屬或所屬企業，也要依既有的機制進行兩岸主管機關之間的通報作業。

盧處長指出，投保協議內容參考一般國際投資協定，也考量兩岸特殊性，為台商爭取到比外商、港商優惠的待遇。另投保協議在執行效力方面，透過與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、「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的搭配，讓台商及相關人員的人身安全獲得通知、通報機制的雙重保障，也讓台商的智慧財產權更有保障。

盧處長亦說明，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簽署後，雙方海關可透過聯繫平台及時並有效對通關問題進行溝通、協調及解決，也會積極推動優質企業(AEO)相互承認、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(RFID)執行海關監管及加強海關保稅區管理等合作，提升通關效率，降低業者的貿易及營運成本，同時能更有效地查緝走私、阻絕非法貿易，營造兩岸貿易便捷與安全的環境。

盧處長在宣講過程更以嘉義相關產業為例，談到嘉義市集結了自然生態與人文古蹟之美，例如嘉義公園(有史蹟館、射日塔)、蘭潭、嘉大昆蟲館、交趾陶館等，呈現出多樣豐富的觀光資源。根據統計，自97年7月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以來，至今年7月底止，陸客來台人數已超過414萬人次，為台灣帶來約新台幣2,101億元的外匯收入；去年6月底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，至今年7月底止，來台自由行人數已累積10萬7,000人次(平均每日人數達266人次)，目前開放9個大陸城市(北京、上海、廈門、天津、重慶、南京、廣州、杭州、成都)民眾來台自由行，8月28日將再增加開放4個大陸城市(濟南、西安、福州、深圳)的民眾來台自由行。陸客來台觀光政策相信能為嘉義地區的觀光發展注入豐沛的能量。

此外，盧處長也以過去接觸過的嘉義在地企業家為例，生動且客觀地向鄉親說明ECFA生效後，台灣產品除了可用優惠稅率銷往大陸、讓成本降低外，MIT名號更讓消費者信賴，因此不少台商正積極回台投資，更能增進在地就業機會，活絡在地經濟。

今日陸委會到嘉義西區伏龍宮舉辦宣講活動，受到地方鄉親熱烈歡迎。本場座談有伏龍宮李青榮主委、蔡建成總幹事、嘉義市文化局洪孟楷局長、福全里蕭建林里長、竹圍里蕭羣鵬里長及南華大學馬祥佑所長等各界人士約210人參加，現場提問情形十分踴躍，與會各界人士咸認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方式，有助於增進地方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玠鍇
電話：0987076361